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周宜玄
電話：02-7736-6384
電子信箱：raymond321@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522017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第4點附表1pdf檔

(A09000000E_1152201789B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2201789B_senddoc4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52201789B_senddoc4_Attach3.pdf)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9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52201789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周專員，電話：(02) 7736-638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均含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52201789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

部長鄭英耀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 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 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 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學校有三年內未經本部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者，本部得對其檢核。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 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 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 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 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第四點附表一

類型	學系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博士班、碩士班停招		
			學士班停招 一年	學士班停招 二年	學士班停招 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九名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專科班				
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二年制專科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停招四年	停招一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四名	三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類型	獨立研究所			
學制	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博士班停招			
	碩士班招生名額 為十六名以上	碩士班招生名額 為十五名以下	碩士班停招一年	碩士班停招二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七名	五名	三名	一名

類型	學位學程		
學制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停招狀態	停招一年	停招二年	停招三年
所需專任教師數	二名	一名	一名

備註：

- 一、經本部認定，學校申請增設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係由原停招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轉型者，專任教師數得合併計算，且不得低於停招前應有之專任教師數。
- 二、經本部認定，學校有學士班停招、碩士班持續招生之情形，其專任師資數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所定碩士班所需專任師資數為基準。